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研究計劃的目的，是針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藝術教育活動現況進行檢討，並對其未來之發展方向，規劃出一個具體可行的方案，以促使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得以名實相符的，成為全國最主要的藝術教育推行單位。故此，本研究的研究重心，遂鎖定視覺藝術教育與表演藝術教育等兩大藝術教育主幹，來擬定出一套兼具前瞻性、規畫性與系統性的發展策略，以促使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得以順利推動該館的短、中、長期計畫。

總之，本研究所預期達到的成果，是希望促使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能夠重新釐定其法源定位，且充分地發揮其所特別具有的「藝術教育」功能，進而成為全國性藝術教育的專責專業機構，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回歸藝術教育的法源與定位

本研究案，主要著重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藝術教育」功能，強調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應重新釐定其法源定位，且需回歸到「教育」的本務。參照藝術教育法的規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應被釐定為一全國性的藝術教育專責機構，由是之故，該館除應推動自身的藝術教育活動外，也應協助各地文化中心、社教機構，以及學校推行藝術教育。

二、加強館內人員的互動與溝通

由於以媒材為基礎的藝術教育，將不再適用於日後的藝術教育型態。因此，唯有結合館內資源的全部，促使視覺、聽覺、觸覺藝術媒材的結合，才能促成新式藝術教育型態的成功。本研究認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或可重新對於當前業務分組的方式進行檢視，考量採取活絡的新式組織架構，促使館員減少被區隔化，以增加館內人員交流的機會。

三、加強與地方文化中心、社教機構的合作

為了充分發揮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教育功能，並配合現階段館內有限人員的編制與預算，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或應考量擴展與全臺各文化中心、社教機構的合作模式如下：

(1)、成為一具有基金會功能的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可考量以提供經費的方式，支持並鼓勵全台各文化中心、社教機構，辦理視覺藝術或表演藝術的相關教育活動。例如：文化中心原本若只計畫辦理某項展演，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就可配合該項展演，規劃一系列於展演前後施行的相關講演、工作坊，或座談討論以及資訊的提供（書面資料、出版品及

光碟等等) 以及導覽人才之訓練與提供導覽服務等等。

(2)、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亦可協助整合各文化中心的資源，促成各中心的合作交流，使藝術教育資源能夠得到最有效的發揮。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可以統籌各文化中心，使之形成一藝術教育的聯絡網路，闡如：

- a、促成各中心間藝術教育活動的交流，如導覽人才的交流及講員的互換等等。
- b、各中心舉辦之藝術教育活動的合作與資訊的交流，如相關活動之間議題的串聯等等。

四、與全國各藝術教育相關單位的結合：

本研究認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若計畫永續經營並求得功能的發揮，就得要強調自己的特色，也就是「藝術教育」的部分。如此，才可以讓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有別於一般的文化中心、美術館、社教館或博物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必須得先正名，而後才能開始進行全國藝術教育事務的整合工作。其實，國內在過去，便一直不斷有對於藝術教育資源進行整合的呼籲，但卻鮮少有人提出最直接又有效的方法——也就是大幅度強化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功能。凌嵩郎教授認為，我國藝術教育發展延宕的主因，乃在於缺乏一個主事單位，因此，他曾經提出成立「藝術教育司」的想法，以便整合學校與社會藝術教育資源，避免藝術活動的重疊，浪費人力、物力和財力(凌嵩郎,1992)。本研究認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應該就能夠擔負起如是的角色。而該館可以從兩方面著手：一、縱向的連結——統合國內各縣市文化中心；二、橫向的連結——與學校藝術教育分工合作，並加強與其他藝術教育單位的聯繫。

(一) 統合國內各縣市文化中心

過去在缺乏統合的情況下，各縣市文化中心各行其事，導致任務重疊不談，也使得許多的經費並沒有運用在真正需要的地方。例如：為了強化各地藝術認知的水準，就常常只是將經費用於舉辦一些精簡容易(個人獨奏會等)的藝術活動，或跳脫不出某些制式的活動內容(展覽、表演及固定的補助某些團體)。吳國淳認為，這個現象應證了他們對於藝術教育認知的侷限。他在〈台灣地區現階段(1993-1997)藝術教育政策評析〉(吳國淳, 民 77)一文中指出，計劃決策單位以為舉辦表演、展覽和比賽，就是推動藝術教育。他認為，不宜從比賽中塑造出所謂的「審美典範」，因為，比賽是為達到刺激創作的手段，而不應將之扭曲為目的。

本研究認為，縣市文化中心在推動藝術教育工作時，不應再停留於「觀眾人數」的迷思上，而盡舉辦一些滿足大眾口味又好辦的活動。放眼看看各縣市文化中心的活動內容，其性質幾乎是如出一轍。因此，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是可以在提昇藝術教育活動內容上盡力。畢竟，活動不應只是單純的展演，那樣只做到了鑑賞經驗的增加，而沒有真正使藝術文化深植。

至於如何進行活動搭配而使該項活動不僅做到廣度，還有深度。林谷芳(1999)在「未來台灣藝術教育設計上幾組座標的有機對應」一文中，針對藝術教育理念提出了「專業/通識」、「欣賞/參與」並濟的調整。就他的說法應用在地方藝術教育的落實上，便是在介紹藝文活動時，不但有專業知識的補充，同時又得以兼具活動內容的生動性，使觀眾不僅可以欣賞，更可以參與其中深入學習。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在整合資源上，確實可嘗試連結縣市文化中心，闢如：興辦大型的巡迴性藝術教育博覽會。透過聯繫各個文化中心，進行人力、物力和財力的結合。在活動前，有講座課程、欣賞，並有實際操作的研習。這種完整的藝術教育活動，不但可避免活動的重疊可能，而且也可以節省經費，如此去做的效益，也就較各自行事要來得大的許多。至於平常時間，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則可提供師資予地方文化中心員工進行再進修，也就是參與定期的「在職教育訓練」，而如此的藝術教育活動也是很重要的；當然，直接提供經費補助，讓各地方文化中心自行聘請專業的藝術教育人才，來進行這部分的工作，也一樣可以達到相同的藝術教育目的。

(二) 與學校藝術教育分工合作：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也應考量與各級學校進行密切的合作，以推廣藝術教育，並充分結合其自身、學校與社會之資源。闢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除了與各級學校合作外，還可以考慮與成人教育機構結合，包括與空中大學、社區大學及進修補習學校等成人教育機構合作，以推廣社會藝術教育。此外，目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定期舉辦的「教師研習營」也是與學校藝術教育分工合作的範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可以透過教師研習營以介紹最新的藝術教育理念，並透過全國教師將藝術教育新知進行快速的傳遞與擴散。如此對學校藝術教育最直接的幫助方式之一；當然，藝術教育教材的編寫，自也是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對於學校藝術教育可以進行的支援。

(三) 加強與其他藝術教育單位的聯繫：

除了各地的文化中心、一般中小學、國高中以及大專院校外，大專院校的藝術相關科系及研究所，也是值得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繼續與之加強聯繫的機構。同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也應考量與大眾傳播媒體結合，共同推動社會藝術教育，例如：與電台或電視台合作，規劃並推廣藝術教育節目，或提供經費予媒體工作者，鼓勵他們從事藝術教育節目之製作播出等等。

五、強化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本身的藝術教育活動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自身辦理的藝術教育活動，亦可考慮與其他單位合作，如：各級學校、基金會等等，以結合不同的資源深入推廣藝術教育。

六、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應組成專業的研究群

一個沒有研究發展部門作為後盾的機構，不但無法趕上時代潮流，貢獻新知，更無法建構出一個切合地方需求的藝術教育環境。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角色，並不光只是舉辦藝術教育活動而已，它還需要持續不斷的進行藝術教育研究。因此，組成專業的研究群應有其必要性以建立合於台灣所需的藝術教育理論。

郭禎祥(民 81)在「中美兩國藝術教育鑑賞實施現況之比較研究」的系列文章中，曾提出「研究建立台灣的藝術理論以及設置藝術教育學術研究中心等主張。目前國內專業的藝術教育研究工作，一直都是仰賴以師院為主的藝術教育相關科系等學術單位，而目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雖設有「研究推廣組」，但研究進行的畢竟有限，故仍須仰賴委託館外之學術研究單位執行。

其實，「建立合於台灣所需的藝術教育理論」的這個議題，國內早在 1990 年代初期便已開始進行廣泛的討論。例如：凌嵩郎(1992)發表「從經濟大國回歸文化大國 — 我國藝術教育之現況及未來」；林曼麗(1995)發表「探討台灣視覺藝術教育之主體性」；蘇振明(1996)在發表「國歸鄉土 展現本土 — 台灣省本土美術教育理念探索」；漢寶德(1996)發表「我國藝術教育發展之障礙」。雖然，前述的這些文章，其所設定的藝術教育大多是以「學校教育」做為藝術教育的前提，但仍舊突顯出，台灣本土藝術教育理論顯然不足的問題。又如郭禎祥(民 81)做了中美兩國藝術教育實施現況的比較研究，在文中，她花了極大的篇幅在說明美國的藝術教育模式「DBAE」(Greer, 1984)。而 DBAE(Discipline Based Art education)由葛利爾(Greer,1984)提出；DBAE 的觀念根植於 1965 的「賓州會議」，許多課程發展計畫及師資在職訓練方案都以此為理念基礎。Greer 將課程內容凡是涵蓋藝術創作、藝術史、美學及藝術批評而要求嚴謹、具體而形諸書面的課程；教學活動以藝術品為統合中心課程之效度，和學生之成就可以透過適當的評量方法得到證實。葛利爾把這種藝術教育取向的特質定名為「DBAE」。近 8 年來在 Getty 中心的努力下，已成為當今藝術教育思想的主流。雖然 DBAE 藝術教育模式在美國發展多年，且普遍被多數專家學者所接受。然而郭禎祥(民 81)針對國內藝術教育而指出需要建立自己藝術教育理論的重要性。她認為「本研究所探討之當今藝術教育之主流與趨向學科取向藝術教育，不僅強調學科與結構，同時亦關注兒童與不同文化社會之需求。而且任何課程設計都必須考慮兒童、社會與學科等三層面。國內目前對藝術教育之理論尚無具體的理論基礎，因此可依據 DBAE 之理論架構，配合我國之鄉土國情和實際需要，調整其理論，並積極建立適合於本土特色的藝術教育理論 (頁 18)。」

基於此，本研究建議，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或應籌畫成立一專業的研究群，讓台灣的藝術教育研究，不僅止於辦理國際研討會、研習活動、展演活動而已，而是更積極地整合藝術教育專才，並針對地方特性，來設計出符合國內環境的藝術教育內容。

七、突破以「媒材」為基礎的藝術教育

在藝術教育的執行上，我們常習慣以「媒材」來區分教育內容。若從藝術教育的方法上

考量，美術活動的確是不能脫離媒材和技法而存在。林曼麗(1996)認為，要突破以「媒材」為基礎的藝術教育，應結合運用更多的複合媒材及生活資源，以活絡藝術教育的內涵。以媒材為區分類目的藝術教育形式是較為方便的方式，但其實已不符合時代潮流。目前由於創作媒材的更新，在以「視覺展覽」和「表演活動」為分門別類的基本方式時，已遭遇到不少的挑戰。因為，隨著科技藝術的發展，藝術媒材將是以全新的姿態呈現，它除了會挑逗觀眾的視覺、聽覺外，甚至也將加入嗅覺。

總之，評估近年來的發展，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在對未來的發展規劃進行思索時，其所面對的，將不再只是傳統與現代的融合；它將也勢必得考量到如何因應更多的複合媒材藝術。「跨藝術」這三字，已不足以形容這股潮流。它需要更多具觀念啟發的課程設計、網羅更多異種族群文化生活的訓練，而這也正是突破藝術教育中，以「媒材」做為中心迷思的意義。

八、教育部應完全授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去策畫和進行藝術教育工作，並給予其最大的支持

教育部應完全授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去策畫和進行藝術教育工作，並給予其最大的支持，以使藝術教育能落實於學校教育、家庭教育，以及社會環境之中，因為在新世紀裡，藝術教育將是國家駛向優質社會之舵。

從民國八十二年教育部為配合國家六年建設發展計畫中，教育部門分支計畫之十三「發展藝術教育中程計畫」、以及民國八十六年「藝術教育法」的訂定等等，都可以發現政府在藝術教育工作上的用心策畫。但是，藝術教育是很難在短期間內看到成效的，它需要很多的因素來配合。

藝術教育的政策缺乏實踐性，整體的藝術教育政策並未受到重視，而多只是強調培育專業藝術人才的取向，並以培養某些具有藝術才能者之創作能力為主。可是，對於大多數的國民而言，有關審美涵養和情操的培育，卻鮮少有明確的政策予以強調或推動。這可能得歸因於藝術教育師資之培養不足、藝術教育政策定義的含糊與設限、執行者藝術教育理念的不足、學校軟硬體設備之不足、以升學主義為主的學習環境、外在藝術資源的支持力不充分，以及學生家庭的配合度不夠...等等，上述種種都可能造成在實行一般藝術教育時的困難。

再者，藝術教育的師資培育固然是師範院校所應負的責任之一，但是，從師範院校所施行的藝術教育類科的結構來看，似乎藝術教育師資的培育，也只是師範院校課程內容中，只具有聊備一格與點綴功能的科目而已。再以現行從事藝術教育工作者所應抱持的心態而言，他們除應不斷地涉獵相關藝術學理的進修外，也得不斷地參與學校以外的藝術課程研討。畢竟，院校所培育的藝術師資，是藝術工作者，而非藝術家。如若他們只有精湛的創作技巧，而沒有紮實的人文素養和審美判斷能力、專業的藝術教育智能，以及自我充實的虛心態度，那麼他們在藝術教育工作的崗位上，想必將是難以勝任愉快與獲得贊許的。

而以上的種種問題，實可以透過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來協助學校實施藝術教育。因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可以提供在學校藝術教育過程中，那不夠充分的軟硬體資源與設備。完整的藝術教育應以學校為點，以社區為線，再讓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將之串連為面，使彼此相輔相成，並以共同運作「全人教育」的理念，去培育身心均屬健康的國民。藝術教育是每個人都可以享有的，而不是少數人的權利，尤其以學校教育而言，藝術教育即是針對所有的學生進行教育，而其目標，則「不再是把學生訓練成專業的藝術家，而是透過對藝術作品，諸如：音樂、戲劇、舞蹈的詮釋與創作，使得孩子可以對於自己、世界、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建立起有意義的概念。這樣的藝術教育目的，不再於培養下一代的藝術家，而是要讓未來的世世代代都有能力解讀、了解人類偉大的成就」(傑夫·帕秦，頁12)。

西方國家以藝術教育做為整個社會運作、文化歷史傳承的主要原動力。因為，推動藝術教育，是一個科技文明、經濟進步的國家責無旁貸的政策。我國早已邁入科技開發國家之列，在此同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在推行藝術教育的工作方面，也具有長達四十餘年的歷史。然而由於時空的急速轉變，促使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角色扮演和責任的承擔也得隨之改變，以順應整個時代的潮流、社會文化的需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勢必得加強、更新其軟硬體，以推動富有新時代意義的全民藝術教育工作。它也該成為國際藝術教育中，極受矚目的單位之一。新的紀元即將來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所肩負的新時代藝術教育使命，實應深具新時代的意義。

第二節 研究建議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在這新的紀元來臨，除了保留原有質或量方面美好優秀的部份之外，也需以創新的姿態來推動全國性的藝術教育。本研究基於縝密的文獻探討，鉅細靡遺的訪談、座談會、和問卷調查，以及國外藝術教育推廣極為成功之模式。本研究擬提出客觀的建議，有關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需延聘和培育的藝術教育人才，本研究擬提出客觀的建議如下：

一、延聘藝術教育專業人才

聘用的人才應設定為館內編制內之研究人員名義為準則，此研究人員的資格條件可以設定四種方式來選擇人才。(1)、必需是國外或國內主修相關之藝術教育學程，且已取得博士學位者為原則，(2)、參與公務人員相關藝術領域之遴選聘用辦法，學歷應以碩士以上學位為主，(3)、聘請特殊專業藝術人才，如地方傳統戲曲、民俗藝術等特殊才藝者，因此在學歷上將不受限，而需以此特殊專業藝術之藝術家所創作的作品為審核聘用之原則，(4)、於大專院校藝術系所借調藝術專業人才，此方法為目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近程發展計畫中最值得推行之方法。畢竟，在推展之初期，要迅速聘用留學海外之專業藝術學者齊全，恐怕較為不易，不妨就由已在國內大專院校服務，且有藝術教育之實務的學者們為開發者。

對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在未來發展方面所須之專業藝術教育人才如下：

A、相關藝術行政之人才，如藝術行政、藝術管理、藝術行銷、藝術傳播。

- B、相關藝術教育之人才，如各級學校之藝術教育、特殊藝術教育(針對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之社會人士)、傳統藝術教育(戲劇、舞蹈、工藝、雜技、民俗童玩)、藝術治療、藝術心理學、藝術教育研究、藝術賞析、藝術批評、藝術社會學、戲劇與視覺藝術、戲劇編導演、舞臺設計、藝術美學、科技多媒體藝術。
- C、相關藝術傳播和設計之人才，如藝術光碟片製作之專業人才，電腦網頁專業設計者(以擅長多種語言如英文、德文、日文之專才為主)，多媒體藝術設計者。

二、培育的藝術教育人才

有關培養藝術專業人才誠屬於政府長期性有規劃的教育政策，因此藝術教育法的徹底執行乃是教育中最為重要的一環，且影響著國民之文化素養和社會生活之品質甚鉅。藝術教育法中的「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已對中小學部份和大學及技職校院部分都有相當的規畫。

在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正是開發期，但是現今各級社會藝術教育機構缺乏一個統轄單位，也就是未設有社會藝術教育專責之機構，因此對於整體性的社會美育難以有統整規畫。此外，對於文化藝術的推展往往因執行者缺乏藝術教育之素養而深受影響。在推行社會藝術教育工作中的社教機構如兩廳院、博物館、美術館、各地區之文化中心、社教館等是很重要的影響單位，但是都缺乏專業的藝術行政人才來規劃和運作。政府大力推行社會藝術教育的工作，目的在於藝術是全民化和生活化，並非僅僅是培養專業之藝術人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是介於學校單位和社教機構之間的一個統合且多功能性的藝術教育單位，所以在培養藝術教育專業人才方面所需扮演的角色是充實學校藝術教育之不足，以為擴展社會藝術教育的銜接站。

本研究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出的建議是：

- 1、成立某些特殊藝術教育課程，且是教育部認可有學分證明的相關藝術教育課程，以促進學校和館內資源共享的互惠交流，同時無形中也提供了社會人士再次接觸藝術領域的機會。
- 2、館方不但是個藝術教育之支援和資源機構，更重要的是需要一群研究或策畫小組，以針對不同的對象來設計藝術再進修之課程內容，例如如何培養館內現有人才之再進修制度、延續學校藝術人才較深廣的理念和實務、和社會人士自我充實之需求。就以上述對象做一建議：

- A、館內現有人才之再進修制度--- 出國考察和進修、邀請在各個不同之藝術教育領域之學者授課。
- B、延續學校藝術人才較深廣的理念和實務之方法---設計藝術教師執照之學程，以提升從事學校或社會藝術機構者之素養。對於就讀之學生，進修的方式必需是以學校課程中沒有之領域為主，不妨以暑假期間為原則較不與學校行政上有衝突。
- C、和社會人士自我充實之需求之方法 ---社會人士對藝術的需求與上述兩項有較大的區別，他們需要的以實用性和娛樂性成份大。所以不妨培養他們的藝術欣賞能力為主，有關技能方面則需擬定階級制以強調藝術技能的紮實能力，因此在各個不同

階層上的學習給於結業證書，且訂定循序漸進的課程。

根據教育部委託黃光男(民 87)主持計畫之「發展與改進藝術教育五年計畫」實施成效評估報告中的七項計畫目標

- 1、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加強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之實施，以增進美感教育，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 2、迅速立法實施一貫制專業藝術教育學制，改進藝術類科學生升學管道，有效培養藝術專業人才」中及評估成效。
- 3、改善藝術類科師資之培育與進修方式，以提高師資素養。
- 4、研究與發展各級學校一般藝術類科課程與教材。
- 5、充實各級學校藝術類科之軟硬體教學設備。
- 6、推展社會藝術教育。
- 7、促進藝術教育之研究與學術交流。

在所有的計畫實施中並為提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可擔任的行政職責，扮演所謂學校藝術教育與社會藝術教育之銜接功能，以及在推動全民藝術教育的過程中為整體性的樞紐機要單位。僅僅憑恃著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獨自的運作，是無法做好藝術教育的工作；若無明確的藝術教育運作體制和制度，恐怕所有的藝術教育計畫和理想還是一個難以應驗的夢想。本研究膽大地提出建議是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改為藝術教育司，除了保留原有的人才編制，更需通盤性地考量館方未來的發展性以網羅人才。如同黃富順認為推展藝術教育，必需履行專才專用原則始可奏效，黃富順的研究中指出「目前社會藝術教育發展與實務推展的工作往往由非專業人員擔任；或是由對我國藝術層面並不十分瞭解的人負責，或是由對藝術教育為有研究的藝術創作者與相關從業人員；或是由對社會藝術教育發展特性無法充份掌握的學校藝術教育工作者來負責(頁 182)。」在整個藝術行政上往往無法落實「專才專用」的原則，這種現象已是長久以來社會藝術教育發展中的「常態」。唯有「人」的問題進行妥善的解決，那麼推動整體的全民藝術教育才能落實，而不再是一個美麗的口號或多了一些虛有其表的藝術建築物，因此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除了需增加人員之外，更把握專才專用的原則以求分工合作。

誠如在前述文獻所提及的「藝術教育者應該是中肯和跨學科的參與，以及團體合作(teamwork)，熱愛藝術者(enthusiasm)，和主張人人平等(egalitarianism)是基本的方法是(Kolberg, 1993)。」假如藝術教育者能結合學校的藝術教育改革，那麼教育、經濟、和政治之領導者毫無疑問地會投入參與，是時候可以這麼做了。因此所有相關之藝術教育單位和團體，為整體性的全民藝術教育，而並肩合作以提升國人之人文藝術之素養為努力方針，深信藝術的推廣必是得心應手且順利成功，然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是匯集各方藝術單位和團體的力量之決定性機構。

唯有明確訂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在政府推行藝術教育的身份地位為優先，使能規畫館方藝術教育發展之藍圖，使可以促進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成為我國推動藝術教育之典範，並使之以有限資源做最為完整而充分的發揮，而提升國內藝術教育環境之間存在良好的交互作用，才能真正地名符其實的國立藝術教育機構得表現的特質，而為國內藝術教育的發展共同獻力。無可否認，明確的法令制度是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骨架，充實的人才運用是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血肉，若有一項的不完備，館方的存在如水中浮萍，而難有肯定的目標和被認可存在意義；一旦館方所執行的藝術教育計畫或政策，必然叫好不叫座，倍極辛苦營運。